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殯葬規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93004571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配偶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8 月 21 日死亡，○君之子○○○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使用殯葬設施冰存○君遺體，經原處分機關許可寄存其所屬○○殯儀館編號○○冰櫃。嗣○○○於 104 年 10 月 5 日申請於同年 10 月 26 日使用禮廳及火化爐

辦理○君之出殯告別儀式及遺體火化，亦經原處分機關許可使用。

- 三、其間，訴願人以○君之生前遺願為土葬等由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。經臺北地院以 104 年 10 月 13 日 104 年度家全字第 31 號民事裁定主文

：「禁止相對人（即○○○、○○○）處分、火化○○殯儀館內編號○○冰櫃內之被繼承人○○○遺體……。」另以 104 年 10 月 14 日北院木 104 司執全字字第 631 號執行命令

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，通知第三人原處分機關及債務人（○○○、○○○）略以：「主旨：台端應於本命令送達日起，依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全字第 31 號民事裁定主文第 1 項所載……履行，如不履行，本院得拘提、管收或處怠金……。」並副知債權人（即訴願人）。

- 四、嗣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8 月 7 日接獲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 108 年 8 月 2 日北院忠 104 司執全字

字第 631 號通知撤銷系爭執行命令。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4 月 23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93004

57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應於 109 年 5 月 10 日前繳納冰存○君遺體之冰存使用規費計新臺幣 9

6 萬 800 元，逾期未繳納，移送行政執行。該函於 109 年 4 月 28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

9 年 5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五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93007052 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9 年 4 月 23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93004571 號函。準此，

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